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81號

抗　告　人　祥佑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歐芳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歐士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19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72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縱使發票人對於本票上簽章之真正有所爭執，法院仍應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惟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。其次，本票如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

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裁定認相對人之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而准其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未載到期日之本票須經執票人提示後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惟本件相對人就其於何時、何地、如何及向何人提示付款等，均未為具體說明，自難認其曾向抗告人提示請求付款。相對人既未向抗告人提示請求付款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即未具備，原裁定遽依相對人之聲請，准其以系爭本票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，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原裁定自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予以審查，認系爭本票無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而許可相對人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雖執前詞主張相對人不曾提示請求付款，尚不得行使追索權云云，惟系爭本票均載有到期日，其上復已載明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相對人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時，即無庸舉證證明其已為付款提示，抗告人抗辯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，且相對人未為提示，不僅與系爭本票之記載不符，復未據舉證證明之，所辯自無可採。從而，本件抗告人執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悅芳

法　官　施盈志

法　官　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雅慧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票據號碼
001	104年4月20日	32,000,000元	112年6月30日	No245693
002	106年5月19日	15,000,000元	112年8月31日	No245695